



醫事人員 誠信及司法

權益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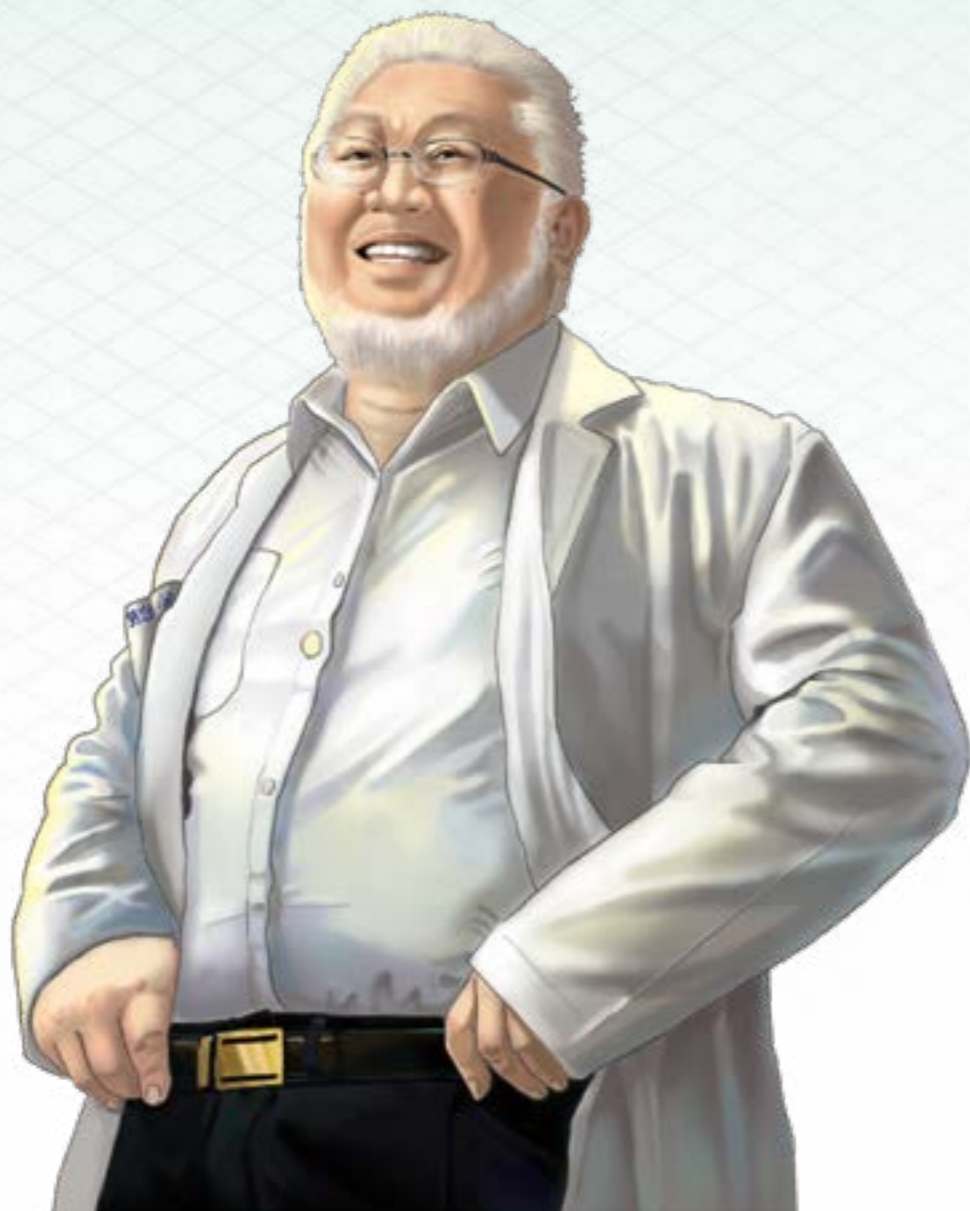


序言

醫療應是在解決問題，而非製造問題。我常說，社區醫療不是一個例行公事，而是一種生活態度的交流，醫師走進案家不只是看病，更觀察病人家中的環境、家人關係等，從心出發，才能真正把病人照顧好。當醫師聽到病人對他說：「我希望臨終前不要太痛苦，也謝謝這些日子你的照顧。」這樣信任與承諾，才是在宅醫療服務真諦。長久以來醫師依附在醫院之中，沒有走出白色巨塔是看不見病人的真正需要，行醫多年，慢慢體悟到病人的心病其實比生理上的病還多，而心理上的需求往往是在診間看不見的。

「介入生活、守護生命」，將醫師帶進社區中照顧病人健康、病人則滋潤醫師心靈，讓民眾從健康到死亡，都有醫師在身邊守護。一樣的道理，「走進社區，走進病患家」及「醫病誠信關係」類推至醫院同仁與廠商，及醫院同仁之間公務交流，亦應以「誠信」、「行動」為出發點，並期望本院同仁，往後面對所有的醫療、服務、採購等業務，可依「誠信的心」及「實際行動」來審視、判斷，行為中有無違反道德良知及法規命令，如有，則加以改正，不僅能提升醫務品質，更能建立起一個健全、互信且永續的醫療體制。

本院自96年與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合作編撰「臺北市公立醫院醫師倫理實務指引手冊」迄今，又經法務部廉政署多次修訂並作成「公立醫院醫師誠信手冊」，讓醫事從業人員可資參讀及遵循。而多年來公立醫院醫療人員在各類公職人員清廉度調查中名列第1，為延續這得來不易的民眾信賴，本院特蒐集並修編我國近年發生醫事人員倫理行為偏差之真實案例，以及司法機關約談調查與搜索扣押之認識與權益，重新編寫「醫事人員誠信及司法權益手冊」，期能提供同仁們一套簡明實用之指引，以恪守醫療專業道德行為。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院長

黃勝堅





目錄

第一篇 醫事人員誠信與行為規範	0 3
壹、個人行為道德抉擇	0 4
一、道德抉擇之四大過濾標準	0 5
二、認知及如何執行過濾標準	0 6
貳、法律與誠信案例分析	0 9
一、醫病關係	0 9
二、醫商關係	1 2
三、個人行為	1 3
四、關懷與叮嚀	1 5

第二篇 司法調查之認識及權益保障	3 1
壹、面對司法程序之應有觀念	3 1
貳、司法機關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權益	3 1
一、面對約談調查之基本認識	3 1
二、面對約談調查之法定權益	3 3
三、面對約談調查之其他注意事項	3 4
四、司法機關約談調查之文書範例	4 0
參、司法機關搜索扣押之認識與權益	4 3
一、面對搜索扣押之基本認識	4 3
二、面對搜索扣押之法定權益	4 3
三、司法機關搜索扣押之文書範例	4 4
附錄 1 諮詢、檢舉服務	4 7
附錄 2 參考法規	4 8





第一篇 醫事人員誠信與行為規範

醫事人員執業可能面對的情況非常多，所以必須遵守之行為規範也相當多，如醫事職務共通遵守的執業行為準則之「各類職業倫理規範」，及適用於醫事人員與廠商間行為界限之「各類醫事人員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均是為了協助醫院同仁解決執業時可能遇到的各種疑慮，提供具體的行為標準；另為確保民眾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的信賴，臺北市政府前於89年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府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秉持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之核心價值。而本市公立醫院醫事人員，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3、4、8、10條規定，為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即適用本府倫理規範；如係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依據銓敘部函釋，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亦受本府倫理規範拘束；另本院於105年10月25日廉政會報提案通過，本院全職人員勞動契約書及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將本府倫理規範納入適用。

壹、個人行為道德抉擇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常面臨許多不同抉擇，其中部分需仰賴其專業知能及經驗做出專業判斷，然亦有部分問題介於難以取捨的道德兩難情形。倘若本院同仁未經仔細思量即草率行事，不僅可能違反一般社會大眾之道德標準，更甚者亦可能違反相關法規，除影響醫生個人事業外，同時也損及醫院聲譽。因此，在面臨此種兩難困局時，如能先理性思量下列6點，有助於突破困局做出正確抉擇：

- (1) 全盤瞭解事實
- (2) 自我道德評斷
- (3) 衡量利益衝突
- (4) 考量多方處境
- (5) 找尋解決方案
- (6) 評估後續影響



一、道德抉擇之四大過濾標準

經由上揭思考流程，初步找到多種可行方案，下一步則是依照下列「道德抉擇之四大過濾標準」，分析各個方案，經由層層關卡把關過濾，即可找出既適當又合法之方案：

有否觸犯刑事法規(如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或行政法規(如公務員服務法、醫師法等)之虞？

有否違反由醫師公會或政府機關制訂之倫理規範(如：醫師倫理規範、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虞？

該方案是否有違個人價值觀(如：誠信、公平、優先考量病人等)？

該方案能否通過「陽光檢驗」，即能否坦然向他人透露所做之決定？

二、認知及如何執行過濾標準

為使同仁能了解如何實踐前述四大過濾標準，茲以個案為例：

個案：醫師Andy為某公立醫院精神科主任（兼任「藥事委員會」委員），對醫院採購新進藥品頗具影響力。B藥品公司業務員Coco為使該公司藥品能順利打進該醫院市場，從106年即以代付酒店花費、招待國外學術研討及旅遊、幫忙接送小孩上下學等方式討好醫師Andy，並趁機推薦醫院採購該公司藥品，醫師Andy因接受業務員Coco上述好處，遂推薦醫院大量採購B公司藥品。

其後，業務員Coco為增加業績，再與醫師Andy達成協議，允諾若醫院增加B公司藥品使用量，每顆藥再另給予醫師Andy 2元回扣。

思考：醫師Andy應否接受業務員給予之好處？

首先，醫師Andy應全盤瞭解相關事實，並認清所有利害關係，客觀衡量各方處境，尋求各種可行方案，進而評估對各方之影響。在此案例中，醫師Andy在每個環節都有不同之抉擇，他有下列幾種處理方式：

- (1) 接受業務員Coco給予之好處，並積極介入藥事委員會決定，強力推銷醫院購買該B公司藥品，並多開該藥品以賺取回扣。
- (2) 接受業務員Coco給予之好處，僅推薦醫院購買該公司藥品並不積極推銷。
- (3) 消極拒絕業務員Coco給予之好處。
- (4) 拒絕業務員Coco給予之好處，並告知其正確推薦新藥之管道或平台。

醫師Andy可依四大過濾標準仔細思考自己目前所處的倫理險境，做出可合乎誠信之行為



思考1：相關法律規定

醫師甲若答應業務員乙之要求，收受其給予的好處，因而推薦醫院採購不符合醫院需求之藥品，使特定藥廠因此得利，不僅可能涉犯刑法第131條圖利罪，此外，亦因可能違反與醫院之診斷治療之契約任務損害醫院之利益，而有成立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虞。另因醫師甲為公立醫院醫師，可視其推薦使用該藥品是否違背職務，分別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罪或第5條不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罪。

思考2：專業及機構之行為規範

醫師甲為公立醫院醫師，為本府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其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可能違反本府倫理規範第10點；再者，其若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亦有違本府倫理規範第5點之規定，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第22條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另「醫師倫理規範」第24條也規定，醫師與廠商互動時，應遵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醫師接受廠商餽贈，不得因餽贈而約定或暗示「將」使用特定醫藥產品或轉介病人至特定處所，醫師甲若因接受好處而強力推薦藥品，亦與上述規定有違，依醫師法第25條第4款規定，醫師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醫師倫理規範），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醫師與廠商間如有逾越上開守則，恐有違反醫學倫理之虞。

思考3：個人價值觀

醫師甲應捫心自問，何種方案符合其個人良知判斷，例如誠信、公正、優先考量病人利益等。如果該方案與其個人價值觀相違背，即應慎重考量，若不相悖亦應評估有無違反相關規範，及個人內心良知界限。

思考4：陽光檢驗

醫師甲應自問能否坦然向他人透露自己所做之決定，包括同業、病患、朋友、家人等。如果在告知他人時感到為難或有所保留，即表示其決定未必符合應有之道德標準，此時應另尋更妥適方案。

思考5：正確抉擇

醫師甲經仔細思量以上各點後，應可明確了解，其若接受業務員乙之招待及其他利益，對該藥品之推薦及使用，不僅可能有朝一日東窗事發，而觸犯刑事或行政法規，有違專業及機構之行為守則，亦有違其個人良心。因此，醫師甲應秉持醫療專業拒絕廠商之邀約、利益與回扣，並告知廠商正確推薦新藥之管道。



貳、法律與誠信案例分析

醫事人員執業過程中，在面對各種疑難雜症的同時，也會遭遇病患、家屬、同儕、部屬及廠商等形形色色的環境及問題，本節蒐集並改編我國近年於公立醫院所發生倫理行為偏差之真實案例，輔以一系列問題思考，目的是期望協助院內同仁在面對類似倫理難題時，能透過改編的具體案例獲得借鏡，使同仁在利益衝突時，做出妥適的因應之道，降低同樣問題再度發生。

一、醫病關係

(一) 類型：偽造不實病歷資料詐領醫療費用

案例：協助病患調包檢體詐領保險金

醫師甲是A醫院外科醫師，與犯罪集團主嫌乙掛勾，找來人頭病患丙等人，以混合癌症檢體，由醫師甲協助調包檢體，製作不實罹癌之病歷報告，並安排手術或化療，讓丙等人得藉以詐領保險金理賠，多家保險公司受騙給付保險金達上億元，醫師甲並同時由其所屬醫院申報向健保局詐領醫療費用數十萬元。

思考：

醫師甲混合癌症檢體交不知情之病理科檢驗，使病理科開具病患癌症檢體報告，醫師甲並據以開立處方箋、病歷報告、診斷證明書供病患丙等人詐領保險金理賠，以及偽造病患就診紀錄詐領健保費等行為所應負的責任有哪些？

分析：

- (1)醫師甲協助犯罪集團乙及病患丙詐領保險金，及詐領健保醫療費用之行為，可能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章。醫師甲也必須面對醫院及保險公司的求償，且其利用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會進行犯罪，有違背醫學倫理之行為，依醫師法得移付懲戒，甚至可能遭處分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醫師證書。
- (2)A醫院因醫師甲之犯罪行為遭健保局依法開罰，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違反醫事法規如遭停業處分，將停止外科診療健保特約，醫院因此所受損害得向甲求償，同時醫師甲也可能面臨保險公司民事求償。
- (3)醫師甲做出了欠缺道德誠信的行為，最後被法院判決有罪須服刑，並遭行政院衛福部廢止醫師證書，其事業、聲名毀於一旦，另依我國刑法一罪一罰原則，甲偽造多數不實診斷證明書之行為，可能因而遭求處數十年刑期。

類似案例：偽造「開立診斷證明書」詐領保險金

甲醫師係某公立醫院外科醫師，與保險業務員乙君係屬熟識朋友，甲醫師醫術精湛，病患眾多，保險業務員乙君認有機可乘，特轉介20餘名病患至該醫院看診，並招待甲醫師至不正當場所飲宴應酬，利用熟識關係，請甲醫師為其轉介病患開立罹患失能病症之診斷證明書，據以向保險公司領取保險金，涉嫌詐領保險金等情案。



思考：

甲醫師與保險掮客乙君雙方間有其犯意聯絡，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詐領保險金，應負法律責任為何？甲醫師接受保險掮客乙君不當飲宴應酬招待，有無違反本府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甲要負的責任為何？

相關法條：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339條詐欺罪、第342條背信罪，本府倫理規範第8點飲宴應酬

類似案例：偽造個人資料領據詐領計畫補助款

A醫院精神科甲醫師，與政府機關簽訂民眾健康之委託研究計畫契約，竟指示研究助理乙將「專家出席費」及「認知團體治療帶領費」，謊報為民眾丙參與A醫院菸酒檳榔戒治計畫之活動費用，由助理乙先填妥個人資料之領據，再由不知情之丙簽名，用以表示領取活動費用。實際上，丙未曾擔任菸酒檳榔戒治認知團體治療帶領者，亦未出席該計畫之相關活動，甲醫師多次以相同手法偽造不知情民眾之領據詐領研究計畫補助款。

思考：

甲醫師偽造個人資料領據並詐領相關計畫補助款等行為應負的責任為何？

相關法條：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339條詐欺罪

類似案例：違法並盜用同事職章開立巴氏量表

公立醫院醫師甲因知國人對家庭外籍看護工需求殷切，且部分受看護人因所罹患之病症非規定之「特定病症」或病情未達巴氏量表 30 分以下之程度，致未能取得勞委會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許可，認有機可乘且有利可圖，於是涉嫌長期勾結人力仲介業者，願意以每張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或1萬元之代價，協助開立符合規定之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專用診斷證明書，並擅自使用醫師乙置於門診之印章，盜蓋於巴氏量表上第二評估醫師欄內，讓病患得以符合巴氏量表規定，進而申辦外籍監護工，醫師甲共獲利上百餘萬元。

思考：

醫師甲出具不實之病患診斷證明書損害醫院之聲譽及主管機關對外籍看護工管理之正確性，且圖利仲介，並盜用他人職章應負的責任為何？

相關法條：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131條圖利罪、第342條背信罪

(二) 類型：浮報衛材費用賺取價差

案例：以山寨版衛材欺騙病患為進口品賺取差價

國內醫療器材代理商A與某醫院骨科主任甲交往密切，廠商A除不時致贈甲禮品外，並多次資助甲出國參加研討會及甲全家陪同旅遊的費用。而後甲找代理商A合作，以廉價「國產骨水泥」偽造成A公司價差10倍外國進口注射型人工合成骨水泥，向患者詐取自費醫療器材費，獲取的差價則拆帳五分。



思考：

骨科主任甲與醫療器材業者勾結等行為詐取病患醫療自費費用應負的責任為何？

分析：

- (1) 骨科主任甲以廉價「國產骨水泥」，向患者詐取醫療器材費，可能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詐欺罪，廠商A則涉及共犯論罪；甲向病患收取不當利益之行為，亦違反醫師倫理規範第23條規定。
- (2) 骨科主任甲以山寨版骨材置入人體並賺取差價之行為，已違反醫師法，可能遭受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懲戒或廢止醫師證書處分。
- (3) 依據「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參加廠商主辦或贊助之醫學會議，以本人之註冊費、旅費及膳食費為限。骨科主任甲多次接受A招待全家出國旅遊費用，已違反上述守則及本府倫理規範之規定，依醫師法第25條第4款規定，醫師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4) 骨科主任甲以不良品充當進口貨，這種只重視個人利益而忽略病人健康的行為，違反了醫師倫理規範，也必定會削弱民眾對該醫院醫療專業的信心，重創醫院聲譽，可能觸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甲可能也會面臨醫院名譽損害的民事求償。

(三) 類型：違反作業規定詐領健保費用

案例：私下向病患收受手術費用

甲醫師是某公立醫院整形外科醫師，對外聲稱自費施行割雙眼皮及抽眼袋整形美容手術比一般行情便宜，因此吸引了約500人次施作此手術。實際上甲醫師係以施作眼瞼內翻矯正手術名義製作不實病歷，並據以向健保申報費用，再私下要求病患扣除謊報健保可給付的手術費，以現金置於信封內直接交給他本人。

思考：

甲醫師自行將病患應繳交美容手術費用納為己有，並偽造不實病歷詐領健保給付，其涉及之責任為何？

分析：

- (1) 甲醫師偽造病患就診紀錄並向健保局詐領健保補助費用，可能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詐欺罪及背信罪。
- (2) 甲醫師詐領健保費用之行為，使該醫院遭健保局依法開罰，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甚至可能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一個月至三個月，醫院可就所受損害向甲醫師求償。在我國現行刑法一罪一罰的原則下，甲醫師偽造多數病歷詐領健保的行為可能因而遭求處數十年刑期。

類似案例：容留密醫並製作不實病歷方式詐領健保費

甲醫師是某公立醫院中醫師，容留僅學過國術但實未具中醫師資格之乙君，在診間從事針灸、推拿等行為；乙君又以代病患領藥之名，蒐集病患健保卡，轉交給甲醫師製作不實病歷，浮報看診病患人數。

思考：

甲醫師容留密醫、登載不實病歷及浮報看診人數等行為，應負何法律責任？又乙君未具中醫師資格，從事針灸、推拿等行為，所涉及責任為何？

相關法條：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339條詐欺罪、第342條背信罪，醫師法第28條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罰則、第28條之4聘僱或容留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罰則



(四) 類型：收受病患餽贈

案例：收受餽贈拒絕配合不法反遭檢舉

水電工甲因為工作不慎跌斷左腿，經某公立醫院骨科主任乙建議而開刀，甲母於手術後送一水果禮盒內放5萬元現金贈送乙主任，感謝醫生救命之恩。不久甲又不慎再摔傷，須再開刀治療，甲母便向乙主任表示，手術完成後會致贈10萬元謝禮，並請乙主任協助開立可申請殘障補助之評估報告，但乙主任表示殘障評估標準嚴格，甲並不符合無法配合偽填報告，甲申請殘障補助不成，憤而向醫院檢舉乙主任收受賄賂。

思考：

乙主任若因接受甲母期約致贈10萬元現金，而協助偽填評估報告讓甲得申請殘障補助，乙主任所要負之法律責任為何？又乙主任收受甲母內有5萬元現金之水果禮盒，其違反法令規定為何？

分析：

- (1) 乙主任如因收受甲母10萬元現金而偽填殘障評估報告，即涉有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第339條詐欺罪之虞，且同時有違反醫師法及醫療法禁止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規定之可能。
- (2) 另乙主任收受病患內有5萬元現金之水果禮盒，依據本府倫理規範第5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乙主任應當下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醫院政風單位，如退還有困難則可請政風單位協助處理退贈事宜，即可避免後續困擾。

- (3) 實務常見病患贈送醫師謝禮以表達對醫師醫療照護的感謝，醫師基於醫病情誼或禮俗而收受，惟當醫病關係生變時，病患可能採取訴諸媒體抨擊、指控、檢舉等不理性手段，造成醫師不必要之困擾，如本案乙主任按事實評估卻造成病患無法申請殘障補助，認為乙主任有刁難情形，憤而檢舉乙主任收受水果禮盒及5萬元現金，故醫師在收受病患餽贈時，仍應審慎思考以避免將來可能衍生之困擾。

二、醫商關係

(一) 類型：收受廠商不當利益

案例：醫療合作採購收受廠商獎金回扣案

某公立醫院醫事主管甲，於辦理醫療合作採購案過程中，同意合作廠商A公司建議，依接受治療病患數量再另給予獎金。醫事主管甲遂運用自身影響逕向評選委員會委員運作，讓A公司獲得最優勝評選地位而得標。之後更聯合科內醫師大量使用該合作案醫療儀器進行治療，使A公司能夠從中獲取更多抽成之商業利益，醫事主管甲亦獲得廠商提供更多的獎金，計獲得金額千餘萬元。

思考：

醫事主管甲於採購過程與特定廠商期約，並以不正手法使得特定廠商得標，日後並接受廠商給予獎金之行為應負的責任為何？

分析：

- (1) 醫事主管甲為公立醫院醫師，雖刑法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醫師已非刑法所定義之公務員，惟依現行法律實務見解，公立醫院醫師若參與辦理相關採購程序（如提出需求之簽呈），即屬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並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相當刑法規定之公務員。故甲事先與特定廠商期約得標及收取對價，



復以不正手法影響採購過程致使採購發生不正確結果等行為，不僅違反政府採購法，亦涉及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或收受賄賂罪。同時，A公司亦可能成立同法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2) 合作案契約存在於醫院及廠商之間，醫事主管僅為受雇於醫院之履約輔助人，並無從中再收受廠商所給付之「獎金」之法律依據，醫事主管甲收受廠商A公司另行支付獎金，將使該醫院因而減損本來之醫療收入，可能觸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該公立醫院得將其所受損害向醫事主管甲求償。

(3) 廠商另給付甲獎金之行為，表示廠商投標價格不實，廠商已違犯詐欺罪或背信罪，而收取廠商提供獎金之甲，當然繩以共犯論。

類似案例：藥商致贈高級洋酒禮盒慶賀升官

甲係某公立醫院藥劑單位同仁，於升任主管職務後，即積極推展業內工作。某日某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乙君來訪未遇，而置於辦公桌內側桌角並附貼名片之高級洋酒禮盒，甲主管即知會政風單位並請協處退還事宜，未予私下收受。

思考：

甲主管若未知會政風單位並請協處退還事宜，而予私下收受乙君致贈之高級洋酒禮盒，則將負的責任為何？

相關法條：

本府倫理規範第5點拒受饋贈、第6點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類似案例：收取廠商回扣，圖得不法利益

甲醫師為某公立醫學中心醫療部主任，負責綜理醫療、教學、行政及新藥進用、評估、審核等職務，乙職員則負責該部之一般行政及總務工作。甲醫師多次指示乙職員以農曆春節舉辦忘年會餐敘之名義，要求與醫療部有採購合約之多家廠商提供年節禮金；復利用與廠商簽訂醫療耗材長期採購合約之機會，要求廠商每月結算用量提供回扣，由乙職員登入公積金帳冊，作為忘年會餐敘及甲醫師支付紅白帖等交際應酬事務費使用，總計向廠商索取百餘萬元。

思考：

甲醫師及乙職員均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向有採購合約之廠商索取回扣，作為忘年會餐敘及甲醫師支付紅白帖等交際應酬事務使用，所應負法律責任為何？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二) 類型：違反政府採購法與廠商合謀綁標

案例：送器材買耗材變相續約

A公立醫院因公務預算補助逐年下降，故於購置重大醫療儀器時，規劃以與廠商合作經營之模式進行採購，亦即廠商負責提供醫療儀器及操作醫事人員，醫院負責提供場地，雙方再以營收多寡分配利潤。惟其中甲主任醫師負責的醫療儀器合作採購案件，僅購置儀器，負責操作之醫事人員均為A醫院編制人員，不符委外合作案之要件。

甲主任醫師於採購前聯合內定廠商B公司，分別於「自營或委外評估成本效益分析」說明中虛偽估算成本金額，於採購規格中以B公司獨家供應之產品規格進行招標以達護航之效果，而B公司亦以圍標、借牌等方法以確保得標，並先將賄款30



萬元交予負責驗收之甲主任醫師。通過驗收後，B公司亦定期將所得利潤款項之一部，送交甲主任醫師、A醫院乙院長及負責操作儀器之醫事人員丙以表謝意。

於雙方合作契約到期前，B公司再以捐贈名義將儀器留置A醫院，並賄賂甲主任醫師藉口必須向獨家供應之B公司購買該儀器相關耗材而辦理限制性招標，以變相達到續約之目的。

思考：

甲主任醫師協助B公司得標及採購後續耗材、乙院長及醫事人員丙收取B公司款項所應負的責任分別為何？

分析：

- (1) 公立醫院醫師於辦理採購業務，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並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如以不正確之方法影響採購過程致生不正確之結果，亦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等適用。
- (2) 甲主任醫師以綁標方式進行招標採購，製作虛偽評估紀錄，並利用採購審標及驗收機會向廠商B公司收取回扣之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B公司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亦成立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 (3) 甲主任醫師藉指定廠牌方式綁標採購，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至於乙院長及醫事人員丙，事前及事中均未介入相關採購案件，僅於廠商通過驗收後收受廠商定期回扣，係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B公司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亦成立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類似案例：濫用限制性招標圖利廠商並收受賄賂

A公立醫院甲院長，明知院內無專科醫師，沒有更新設備之實益，竟指示總務室、醫工室等單位以提昇醫療設備品質為由，研究如何更新仍在履行租約中之醫療儀器，以使合作廠商B公司獲取更大利益。該院總務室主任乙為達成甲院長之指示，無視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僅適用於工程採購追加辦理情形而濫行引用，以「擴充醫療儀器」為由採取限制性招標，獲得甲院長的支持，並由B公司順利得標，使A醫院每月應支付予B公司之租金大幅提高一倍以上。B公司為感謝甲院長，事後陸續交付數百萬元之「謝金」。

思考：

甲院長收受賄賂之行為觸犯何種法律？乙主任濫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有無法律責任？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刑法第342條背信罪，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禁止行為，本府倫理規範第5點拒受饋贈

類似案例：違反規定洩漏採購標的規格

甲醫師係某公立醫院院區之放射科主任，就醫院所需藥品、材料、物品及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等具擬辦及審核權，卻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事先與有意承攬採購電腦斷層掃描儀之A廠商討論規格，並於A廠商順利得標後收受得標價扣除5%稅金之賄款，作為感謝甲醫師讓廠商順利得標之對價，孰料東窗事發甲醫師遭提起公訴。



思考：

甲醫師事先與有意承攬採購電腦斷層掃描儀之廠商討論規格，使其得標之行為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第5條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類似案例：招標規範抄襲特定廠商產品規格並收受後謝案

甲醫師是A公立醫院家醫科主任，為採購該科醫療儀器簽辦請購之負責主管。簽辦過程中為圖便利，要求B公司以其獨家之「B牌」產品規格為基礎，代寫招標規格，並提供附簽陳核。經該院總務室辦理公開招標，果然僅有B公司前來投標，經過1次流標後，該廠商於第2次投標順利得標。B公司為了感謝甲醫師，事後交付數十萬元「謝金」以表誠意。

思考：

甲醫師要求廠商提供儀器規格並代寫招標規格有無法律責任？有無違反招標作業程序規定？甲醫師收受廠商謝金行為所應負之法律責任為何？

相關法條：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342條背信罪，政府採購法第26條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規格訂定，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

(三) 類型：未注意利益衝突迴避

案例：與妻子任職之藥廠交易

甲是某公立醫院院長，其妻小麗為某藥廠業務員，該藥廠主要係生產泌尿科相關的藥品，小麗經常出入醫院向該科醫師推銷藥品，或是提供飲料餐點供該科醫師及護理人員分享食用，妻子小麗並要求甲協助其所屬藥廠取得醫院標案以增加自己績效，多數醫師也都知道小麗是甲之妻子。

思考：

甲身為公立醫院院長，有建議或決定採購、使用相關藥品之權力，是否有利益迴避之問題？若違反可能涉及之責任？

分析：

- (1) 甲身為公立醫院院長，卻任其於藥廠任職的妻子出入診間並向該科醫師推銷藥品，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的規定。
- (2) 院長與藥廠間屬職務上利害關係，應嚴守分際，若再涉及親屬關係則更該迴避，甲利用職務機會任其妻子於院區推銷藥品，也與本府倫理規範第10點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之規定有違。
- (3) 若甲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其同時也受到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範，則甲讓妻子在泌尿科推銷藥品之行為，已與該法交易行為之禁止規定有違，另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至19條規定計罰。



類似案例：擔任藥事委員接受藥品公司回扣及旅遊招待

A醫院醫療科甲主任醫師兼任該院藥事委員會（下稱「藥委會」）委員，利用擔任該職務之機會，由B製藥公司負擔渠與家人至花東地區旅遊住宿費用約2萬元。另因甲主任醫師主動向醫院提出使用B製藥公司藥品「No.1」，並經該院藥委會審核通過採用後，B製藥公司乃派業務員每月購買2盒名牌香菸及每季購買2瓶高價保健食品致贈甲主任醫師及其父親。

思考：

甲主任醫師收取B製藥公司定期藥品回扣及接受該公司旅遊住宿招待之行為可能所要負的責任為何？

相關法條：

本府倫理規範第5點拒受饋贈，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罪

三、個人行為

（一）類型：未注意保密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

案例：向媒體洩漏病患病歷資料

甲醫師是某公立醫院婦產科主任，經常受邀上電視台擔任諮詢專家，因此病患中有不少演藝人員。某日，於某週刊任職之記者乙打電話向甲醫師詢問某位藝人是否未婚懷孕，乙再三保證不會洩漏消息來源，甲醫師礙於交情，遂予提供，結果該週刊當期大賣，該藝人成為街頭巷尾之談論焦點。

思考：

病歷資料是否屬於個人隱私範圍？透露病歷予第三人是否須經當事人同意或對公益有必要？

分析：

- (1) 醫師未取得病患藝人同意，洩漏業務上所知悉的病患隱私秘密，可能已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妨害秘密罪章。
- (2) 甲醫師向記者乙透露病人未婚懷孕的消息，違反了醫療法第 72 條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之規定，也違反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師倫理規範中醫師應尊重病人隱私，不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病人秘密的規定。
- (3) 若該藝人因而形象大受損害，影響演藝事業收入，甲醫師恐要因侵權行為而遭病患藝人求償損失。一般來說，如果與公益或研究無關，病患幾乎不可能同意公布自身病歷，所以在未確實得到病患明示同意的情形下，醫師不可以洩漏病患病情或提供病歷予他人，避免觸犯相關法令。

類似案例：醫師私自將病患病歷資料攜出院外導致病歷遭竊

甲醫師離職前任職A醫院感染科總醫師，由乙醫師指導病例相關研究，某日在未告知乙醫師下，將乙醫師借調研究病歷一批，置於自用車上並私自攜出院外，嗣因自用汽車遭竊，導致置於車內之病歷資料15份亦一併遭竊賊攜走；甲醫師並向轄區警局報案。

思考：

涉案人甲醫師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私自將病歷攜出院外，並導致失竊，有無觸犯文書保密管理規定？

相關法條：

醫療法第102條病歷保管之罰則，刑法第316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



(二) 類型：內控程序失靈

案例：收受病患賄賂，未按規定開立慢性病處方

甲醫師係某公立醫學中心精神科醫師，病患乙女經常至該醫院診治其失眠、焦慮與便秘之症狀，但非屬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得由醫師開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慢性病患。某日乙女因故趕不及回診，委請朋友持健保卡到診間，致贈紅包 2 萬元予甲醫師，懇求甲醫師開立相同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甲醫師心想乙女病情他都能掌握，開這處方箋無傷大雅，即按乙女友人之請求配合開立，惟此案卻遭人向司法機關檢舉。

思考：

甲醫師收受病患之賄賂，未親自診察，即開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應負的責任為何？

分析：

- (1) 甲醫師收受病患之賄賂，未親自診察，即開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涉嫌觸犯醫師法、醫療法、醫師倫理規範及本府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
- (2) 醫師應據專業知識判斷之確信，與病患保持分際，否則將損及醫院聲譽及病患病歷之正確性。

類似案例：詐領醫院醫療獎勵金

甲醫師是某公立醫院的眼科主任，其利用醫院「醫令管理作業系統」內醫師得任意增加或刪除病歷及更改就診日期等電腦作業系統漏洞，虛增病患施作「自動層狀角膜整型手術」(近視雷射矯正手術)，俟醫院按月依手術數量核發醫療獎勵金後，再登入該作業系統內將虛增之施作手術資料刪除，並將新增及刪除手術時間變更設定與門診日期相同，以此手法計詐領醫院核發之醫療獎勵金將近百萬元。

思考：

甲醫師利用醫院電腦作業系統漏洞，藉由職務之便從事不正行為，詐領醫院核發之醫療獎勵金應負的責任為何？

相關法條：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220條準文書、第339條詐欺罪、第342條背信罪

(三) 類型：互動溝通不良

案例：醫病溝通不良致發生衝突

醫師甲是某公立醫院心臟科醫師，乙之父親因心臟不適住院進加護病房，經醫師甲評估後認可轉入普通病房，醫院並備妥病床。翌日因臨時有1位病患病情相當危急，急需加護病床以維生命，是日上午經護士聯絡乙協助其父轉床，惟遭乙拒絕，醫師甲即向乙解釋，不料爆發口角。數日後，乙在醫院碰到醫師甲，乙當場說出「我要找你解釋，你不要跑」及「我會告你，你小心，你不配當醫師」等辱罵恐嚇之言詞，並用手觸碰甲醫師左胸，抓住其手，醫師甲在混亂中並向乙咆哮：「轉床是醫師決定，是告知不是請求…」、「醫院不是你家開的，不是你想怎樣就怎樣」、「如果不接受轉床，我也不想照顧了，另請高明」、「我就是轉，你告我好了，我不在乎…」等字眼，且自認在防衛前提下，揮拳反擊，結果雙方均受傷。

思考：

醫病不良溝通如何尋求協處，避免衝突？



分析：

- (1) 醫師甲未體諒病患家屬感受或未適切溝通轉床之考量，以情緒性言詞向病患家屬表示並揮拳互毆，傷害醫病之間之信任，已違反醫師倫理規範規定，且已涉及刑法傷害罪。
- (2) 醫師如遇此類案件，建議保持「立場堅定、態度委婉」之原則，避免與病患、家屬正面衝突，如經溝通仍未獲解決時，可尋求醫院相關單位協助，較有助於釐清事實並自我保護。

(四) 類型：其他個別案例

案例：兼職看診

甲醫師是某公立醫院小兒科醫師，領有醫院獎勵金，惟其竟利用非醫院門診之時間，在親友所開設的診所內兼職看診，還在診所門口張貼「每逢週○在公立醫院看診，故公休 1 日」之公告。

思考：

公立醫院醫師受領獎勵金可否在外兼職看診？所應負之責任為何？

分析：

- (1) 甲醫師是某公立醫院小兒科醫師，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未正式報備即在親友所開設之診所兼職看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
- (2) 另甲醫師受領醫院發放之獎勵金卻在外兼職看診，已違反該機關獎勵金發給規定，因此受領獎勵金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醫師專勤服務有關規定，如

發現有自行開業、兼職或違反有關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並追回其自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全部獎勵金，亦可能觸犯刑法詐欺及背信罪。

- (3) 依據醫師法規定，除了急救、會診、支援、應邀或經事先報准者外，醫師應於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執業，因此甲醫師也會因違反此規定遭處罰鍰。
- (4) 未報備兼職看診，雖未違反醫療專業，但對於醫師誠信卻有減損，且對於信任公立醫療院所專業醫師之不知情民眾亦未盡公平。

案例：醫事霸凌

甲醫師為某醫院婦產科醫師，某日逕以電話要求乙護士為病患執行侵入性診治措施，惟遭乙護士拒絕並即請另一醫師執行。詎料，此舉為甲醫師知悉後，認為乙護士未依其醫囑執行，係藐視其命令，遂欲毆打乙護士但經同事勸開，惟甲醫師仍對乙護士出言斥責，且語帶威脅表示，爾後渠若對病人照顧稍不如意，則將藉故修理等，致使乙護士心生畏懼，而向上級投訴。

思考：

甲醫師要求乙護士對病患執行侵入性診治措施及涉有對乙護士公然侮辱等不當行為，涉有應負之責任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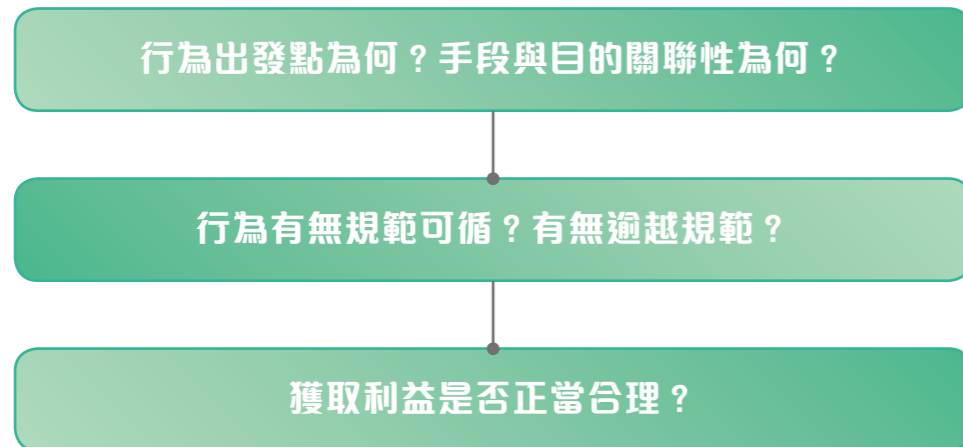
分析：

甲醫師要求乙護士對病患執行侵入性診治措施，可能觸犯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規定。甲醫師對乙護士語帶威脅出言斥責等情，可能觸犯刑法公然侮辱罪及有悖醫師倫理規範「與其他醫事人員有效地溝通並不吝於指導」規定。甲醫師如有情緒失控及身心狀況不佳等，主管機關或院方則可能必須考量醫師法，「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之規定進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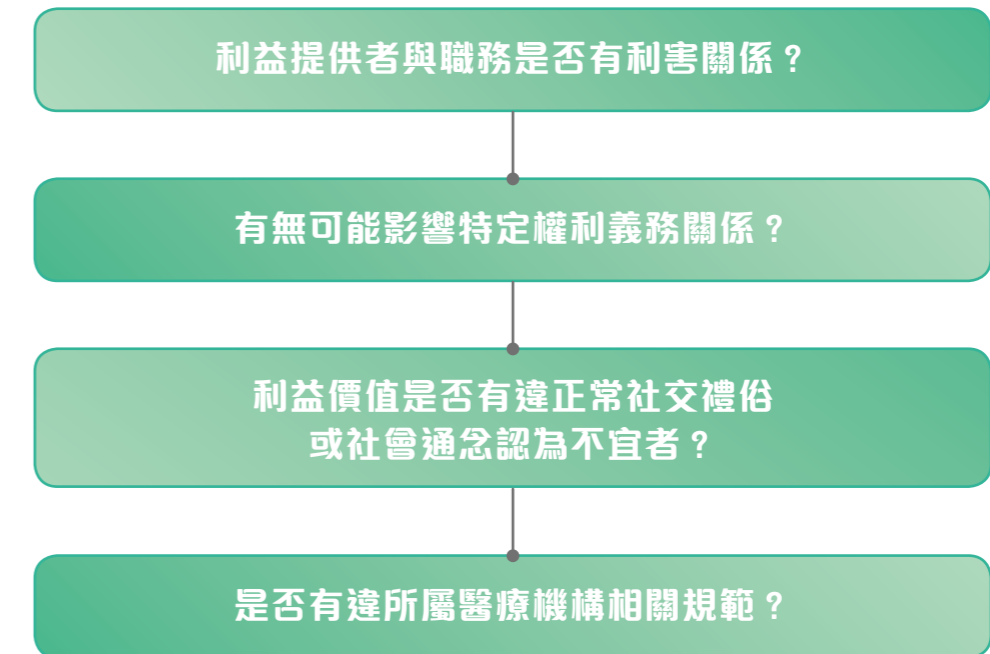
四、關懷與叮嚀

上述所舉案例均與「誠信」有關，雖案例內容有所不同，但都因為欠缺自我道德評斷而鑄成遺憾。凡利益皆有其對價，對於社會上形形色色的各種機會，惟有秉持良知並依據專業行事，才是最終的解決之道。對於如何保持誠信，提出幾點思考：



如再以前述四大過濾標準思考，所做出之抉擇自可符合誠信。

在醫事人員執業過程中時常會面臨廠商的贊助與餽贈之誘惑情境，以下提出幾點思考方向，俾期更能妥善處理：



若上述思考後答案均是肯定的，則應告訴自己予以拒絕才是正道；至前述案例所涉相關規定內容，謹將條文附錄於後供參。



第二篇 司法調查之認識及權益保障

壹、面對司法程序之應有觀念

- 一、「人在江湖飄，哪能不中刀」，本市市長柯文哲曾於MG149案中表示：出來江湖混的都有心理準備。當公務員接受司法調查時，要尊重及相信司法，並坦蕩面對與做好準備，剩下的就按照司法程序走完。
- 二、國家刑事偵查權之發動及其偵查程序，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著有明文，身為公立醫院的一份子，本即有保持品位，誠實廉潔之義務，若恪守本分、依法辦理職權業務，即便因公涉訟接受司法機關約談調查，應以平常心坦然面對，依法配合調查或協助澄清。
- 三、凡因公涉訟同仁之人權、尊嚴、名譽及相關權益，本院絕對依法予以支持與協助。
- 四、被司法機關約談調查之同仁，事後若有一時之情緒低落或波動反彈而影響工作士氣，長官及同仁相互間宜儘可能本於公私情誼，予以關心、疏導、安慰及鼓勵。

當事人在地檢署受訊問





貳、司法機關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權益

一、面對約談調查之基本認識

(一) 約談調查之範圍定義：

廣義之刑事偵查，包括由檢察機關實施之「偵查程序」及由司法警察(官)所為協助偵查之「調查程序」，故「約談調查」係包含檢察機關之傳喚訊問及調查機關(警察、憲兵、調查、廉政官等)之約談詢問等偵查程序。

(二) 被約談者之身分屬性：

1、證人：

司法機關因犯罪偵查之需要，傳喚或邀請與特定個案有關之公務員到場作證，該證人應到場、具結、就訊問事項據實陳述；惟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79條)

2、關係人：

司法機關因犯罪偵查之需要，傳喚或邀請與特定個案有關之公務員到場訊(詢)問，該關係人尚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其性質屬鑑定人、證人等之第三人。

3、犯罪嫌疑人：

調查機關因犯罪偵查及蒐集證據之需要，使用「約談通知書」通知「有犯罪嫌疑之特定人」到場詢問。

4、被告：

經檢舉、告訴、告發或權責機關移送，屬有犯罪嫌疑之人，由檢察機關開具傳票傳喚到庭接受訊問者。

(三) 接受約談之性質區分：

1、電邀洽談：

調查機關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事前以電話或口頭邀請赴指定之適當處所或調查機關內接受訪談，若無強制性、可請律師陪同。若調查機關改以被告身分詢問，則調查機關不可拒絕律師在場。(刑事訴訟法第27條)

2、函邀訪談：

調查機關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事前以公函書面邀請赴調查機關接受訪談，若無強制性、可請律師陪同。同上調查機關若改以被告身分詢問，此時調查機關不可拒絕律師在場。

3、通知約談：

調查機關在「檢察官指揮下」或「自行因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之必要」，針對個案之「犯罪嫌疑人」，事前製作約談通知書予以通知，赴調查機關內接受訪談，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調查機關得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被約談人可請律師陪同。(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

4、傳票傳喚：

檢察機關於偵查犯罪程序中，由檢察官簽名開具傳票，傳喚「被告」到庭接受訊問，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檢察官得命拘提，被告可請律師陪同。(刑事訴訟法第71條)



(四) 傳票傳喚之案件分類：

1、「偵」字案：

傳票上以「偵」字編列案號，指檢察機關對於犯罪案件之事實，已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者。若經澄清，須不起訴處分。

2、「他」字案：

傳票上以「他」字編列案號，指檢察機關對於犯罪案件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或於案件中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者；若經澄清，可逕行簽結。「他案」因案情偵辦發展需要，亦有可能改分為「偵案」續辦。

(五) 偵訊結束後可能處分：

1、飭(請)回：

司法機關讓訊畢之受訊(詢)問人逕行離去，惟視案情需要仍有可能再次約談傳喚。

2、聲請羈押：

檢察機關對訊畢之受詢問人，認犯罪嫌疑重大，並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情形，應敘明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

3、具保：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如認有得聲請羈押之情形，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檢察官於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2項、第111條第1項)

4、責付：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受責付者，應出具保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刑事訴訟法第115條)

5、限制住居：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6條)

(六) 偵查中辯護人之權限：

- 1、受委任之辯護人(刑事案件須具律師資格，刑事訴訟法第29條)得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接受司法機關約談詢問時在場。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
- 2、辯護人在場時，得對不當之詢問方法陳述意見，並對接受約談調查之委任人有利部分，請求調查證據或詢問。

二、面對約談調查之法定權益

(一) 接受約談調查前：

- 1、同仁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同仁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復審。(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
- 2、接受司法機關約談訊問之公務員，得選任律師屆時到場陪同。(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29條)



- 3、若有正當理由(例：身體不適、人在國外或遇重大事故等)，得向司法機關申請變更應詢時間。(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第75條)

(二) 接受約談調查時：

- 1、調查機關約談詢問應於日間為之，如須延長至夜間，應於日沒前徵求受詢問人明示同意；或檢察官以書面、傳真、電話許可；或確有急迫之情形者。(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
- 2、受詢問人得要求詢問時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
- 3、受詢問人得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2款)
- 4、受詢問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4款)
- 5、司法機關約談詢問，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8條)
- 6、司法機關約談詢問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
- 7、調查機關約談詢問結束，受詢問人應親閱筆錄無訛或再無其他補充意見後，始親自簽捺於筆錄。

(三) 接受約談調查後：

- 1、若接受約談同仁係因公涉訟自行延聘律師者，應以申請書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其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每案不得超過前一

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延聘律師之費用，由服務機關預算支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8條、第13條)。另接受約談之公務員，如認有必要者，可請求立即詢問，調查機關應即時為之。(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第2項)

- 2、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服務機關應不予補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2項)
- 3、檢察機關對於訊畢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聲請羈押獲法院裁定核准後，本人或辯護人若不服，除向直接上級法院提出抗告，或羈押後亦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403條)

三、面對約談調查之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公務方面：

- 1、同仁因公接受約談調查前，宜優先辦理事項：
 - (1)面洽政風單位，瞭解「本身被約談之身分性質」、「約談行動可能之目的或方向」、「應有之認識與權益」、「相關之因應建議」。
 - (2)面洽人事單位，研商因公涉訟輔助之適用及延聘律師有關事宜。
 - (3)面報單位主管，因公涉訟將被約談調查之情形，並覓妥職務代理人，請准公假，準時到場應詢。
 - (4)若屬自行收受約談通知書或傳票(非由政風單位轉交)之同仁，務請及早報告機關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 (5)接受約談調查前，先瞭解回顧本身經辦(管)特定涉案業務個案，必要時預作筆記摘錄，特別是時間、數字部分，以加強歸納記憶，便於屆時詢答。



- 2、接受約談調查時，應據實陳述，不宜輕率假設或判斷。
- 3、接受約談調查後，宜將相關詢答內容「書面」或「口頭」密報機關長官並副知政風單位瞭解；對外則宜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應予保密。

(二) 私務方面：

- 1、接受約談調查時，請隨身攜帶身分證、私章、或近視（老花）眼鏡及個人臨場備忘札記用紙筆。
- 2、若有懷孕、心臟血管疾病、糖尿病、身心精神科疾病或其他慢性病史，有因壓力、情緒、刺激之影響產生緊急突發症狀之虞者，請預先告知機關政風單位，俾便先行代為聯繫約談機關預作妥善安排；接受約談調查時，亦請現場再提醒辯護律師及約談機關。
- 3、接受約談調查前，個人「健保卡」及相關「常備藥品」或「緊急用藥」應預為備妥，屆時隨身攜帶，有備無患。
- 4、同仁接受調查機關約談調查時，得報請機關首長指派政風人員或其他同仁陪同前往，並於約談結束後，視其結果配合作「簽名具結飭回」、「協助聯繫家屬」、「回報機關長官」等協助。
- 5、司法機關對個案之偵查程序，為期無枉無縱，程序難免冗長，在尚無偵辦結果或尚未結案澄清之前，相關同仁應避免心情浮動不安，影響家庭生活氣氛或上班工作士氣。

四、司法機關約談調查之文書範例

司法機關傳喚通知書(犯罪嫌疑人版)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通 知 書	
發 文 日 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發 文 字 號	廉北道 [] 廉壹北 [] 字第 [] 號
案 由	偽造文書、詐欺
被通知人姓名	[] (犯罪嫌疑人)
住 居 所	[] []
應 到 時 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應 到 處 所	臺北市中山區 []
聯 絡 人	職 稱 姓 名 []
	聯 絡 電 話 (02) []
注 意 事 項	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二、帶本通知書、私章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報到。 三、得選任辯護人，陪同到場，但應提出委任書狀。 四、此通知書不收任何費用。
署長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北都地區調查組實務主管執行	

註：一、本通知書非經發發之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蓋章或簽名者無效。
二、發文機關應存稿並列行備查。



司法機關傳喚通知書(證人版)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通 知 書	
發文日期	■年■月■日
發文字號	廉北欽■廉查北■字第■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等
被通知人證人	■
住居所	■
應到時日	■年■月■日(星期二)上午■時00分
應到處所	臺北市中正區■ 法務部廉政署■
聯絡人	職稱姓名 ■
	聯絡電話(02) ■
注意事項	一、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準時親到。 二、此通知書不收任何費用。
<p>署長 ■</p> <p>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北區地區調查組實務主管代行</p>	

註：一、本通知書非經簽發之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蓋章或簽名者無效。
二、發文機關應存稿並列行備查。

當事人遭搜索及扣押相關文件





參、司法機關搜索扣押之認識與權益

一、面對搜索扣押之基本認識

執行搜索扣押之目的，係為保全證據及鞏固案情，搜索之客體，不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認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亦得搜索之(刑事訴訟法第122條)。故搜索之處所可能包括公務員及其共犯之辦公室、住家、相關廠商營業處所或住家、應扣押物存放處所等。

二、面對搜索扣押之法定權益

(一) 接受搜索扣押前：

受搜索者於接獲司法調查機關人員執行搜索之指令後，可要求執行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作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執行之依據及令狀記載時間、地點是否相符，勿作無謂抗拒。

(二) 接受搜索扣押時：

搜索過程應注意執行人員有無異常舉動(如：裁贓或趁機竊取貴重物品等)，有疑問可儘量提出，要求執行人釋疑，對於扣押物品應詳實清點無誤始簽章認證，並取得搜索扣押物品清冊複本為憑，無應扣押物品時，可取得執行人所開立無應扣押物證明書。(刑事訴訟法第125條)

(三) 接受搜索扣押後：

搜索扣押物品中，有涉及日常業務或家庭生活必需使用之文書憑證正本，可要求執行人准予複印留存備用，通常基於相互尊重原則下，執行人會儘量協助提供。

三、司法機關搜索扣押之文書範例

司法機關搜索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

案號 105年聲檢字 號

案由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刑法詐欺案

法官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執行期間 民國105年01月13:00起至105年01月13:00止
逾期不得執行

搜索人 姓名： 股份有限公司
性別：法人或無特定搜索對象

扣押物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刑法詐欺案

處所：高雄市 區 路 號及 號

搜索範圍
 身體：
 物件：自小客車、租賃小客車、租賃小貨車
 電磁紀錄：電腦、監視攝影機設備、及其員工持用之手機。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1 日

法官

注意事項
 一、執行搜索時，應由法官或書記官，親臨現場，並由法官或書記官，親閱令狀，不得由他人代為執行。
 二、搜索時應遵守憲法及法律規定之程序，不得有違法之舉，應由法官或書記官，親閱令狀，不得由他人代為執行。
 三、搜索時應注意保護被搜索人之名譽，不得有侮辱之行為，不得有褻瀆之行為，不得有不當之舉。
 四、搜索時應注意保護被搜索人之財產，不得有損壞之行為，不得有不當之舉。
 五、執行搜索時，應將被搜索之物件，詳細清點，並填具清單，禁止在場人員翻閱，或禁止第三人進入現場。
 六、如有必要，得由法官或書記官，親閱令狀，並由法官或書記官，親閱令狀，不得由他人代為執行。
 七、如有必要，得由法官或書記官，親閱令狀，並由法官或書記官，親閱令狀，不得由他人代為執行。
 八、如有必要，得由法官或書記官，親閱令狀，並由法官或書記官，親閱令狀，不得由他人代為執行。
 九、如有必要，得由法官或書記官，親閱令狀，並由法官或書記官，親閱令狀，不得由他人代為執行。
 十、如有必要，得由法官或書記官，親閱令狀，並由法官或書記官，親閱令狀，不得由他人代為執行。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司法機關扣押物品收據

法務部廉政署 扣押物品收據 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

檢察官 _____ / 廉政官 _____ 因 _____ 案

偵辦 _____ 年度 _____ 字第 _____ 號 _____ 案件，對受執行人 _____ 在 _____ 處所，已實施/執行 搜索 扣押。

認附件目錄表所載之物品，係應扣押之物品，乃依法予以扣押，並附與本收據。

經搜索未發現應扣押之物品，乃付與本證明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施/執行搜索人： _____

一式四聯：第一聯：地方法院(社) 第二聯：地檢署(查) 第三聯：廉政署(查) 第四聯：受執行人(據)

司法機關扣押物品目錄表

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	扣押物名稱	單位	數量	所 持 有 人	備 考
B-4-1	公營公司 明細表		1 冊		
B-4-2	年度紅通整合式 表照收事版估計量 編案收單(含2件收單)		1 冊		
B-4-3	時筆記手		1 本		
B-4-4	系統建置資料檔案		1 片		
B-4-5	公務電腦 電子郵件		1 片		
B-4-6	會議紀錄		1 冊		
以下空白					
/					

第 _____ 頁 (簽章： _____)



附錄1 諮詢、檢舉服務

廉政署職司貪瀆不法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對所有諮詢、檢舉均依法予以保密，任何人士皆可運用以下管道檢舉或諮詢：

醫事倫理諮詢、檢舉服務聯繫一覽表

服務機構	聯絡方式
廉政署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電話：(02) 2314-1000 傳真：(02) 2381-1234 網址： https://www.aac.moj.gov.tw/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南區 電話：(02) 2720-8889 傳真：(02) 2759-5690 網址： https://doge.gov.taipei/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政風室	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電話：(02) 2555-3000 傳真：(02) 2302-8494 網址： https://tpech.gov.taipei/

附錄2 參考法規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授政三字第10131513200號函修正發布第一點、第三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八點，自即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本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之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六)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

(七)飲宴應酬：指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三、公務員及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四、公務員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依前點規定辦理。

五、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四)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

(五)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二百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六、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前點第四款之情形，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三)除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前項第一款退還有困難之財物，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公務員本人受贈財物：

(一)由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家屬要求、期約或收受。

(二)藉由第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後，轉交予本人或前款之人。

八、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但飲宴應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三)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

(四)長官之獎勵、慰勞。

(五)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九、公務員遇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情形，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並知會政風機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十一、公務員於視察、調查或執行監督工作之出差、會議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

十二、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應注意受邀或參與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並符合舉辦之宗旨。

(二)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應予拒絕或退還。

十三、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舉辦之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會議等各項活動，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單次總支領費用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應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得視其所屬職務之專業領域、參加活動之性質，訂定支領標準，並函報本核備後實施。

十四、公務員應儘量避免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致發生財務困窘。

公務員如因財務狀況異常遭法院強制執行薪資時，其單位主管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狀況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五、依本規範規定須知會政風機構者，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前項規定機關首長逕行通知政風機構，免簽報其長官。

十六、公務員知有貪瀆之情事，應向該管長官或政風機構舉發。

公務員知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得向該管長官或政風機構舉發。

十七、本規範規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如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構）或學校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辦理，該首長指定之人員並應轉報上級政風機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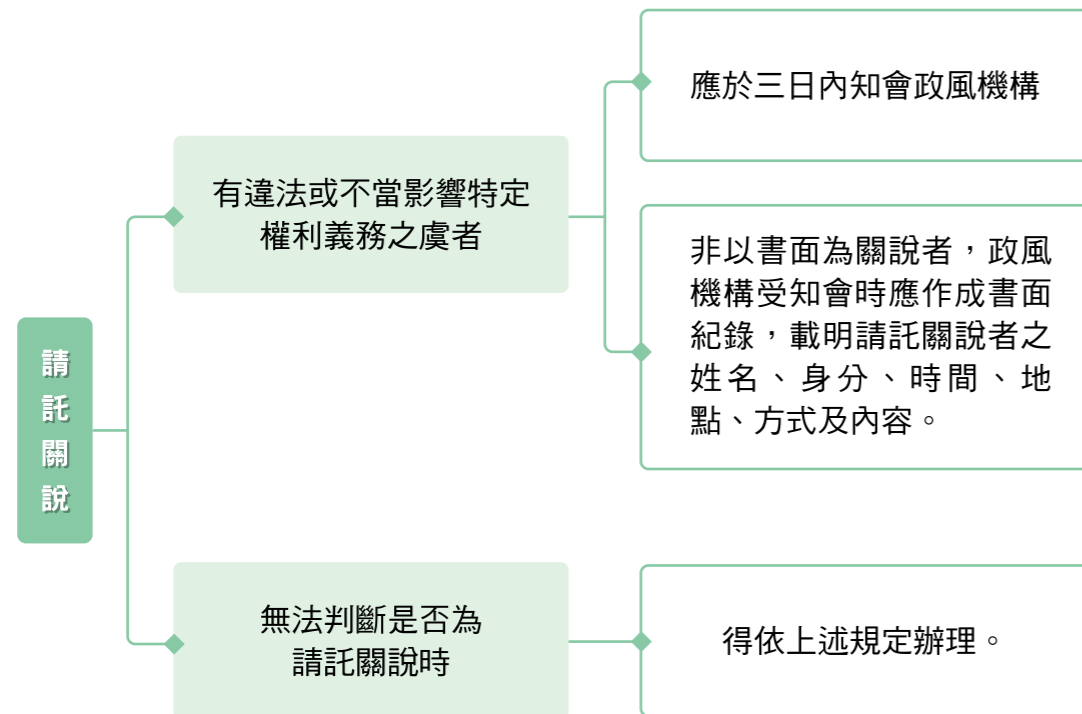
十八、為審查本規範適用爭議及修正意見，得由本府人事處、政風處、法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秘書處等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臨時審議小組，並由政風處負責秘書業務。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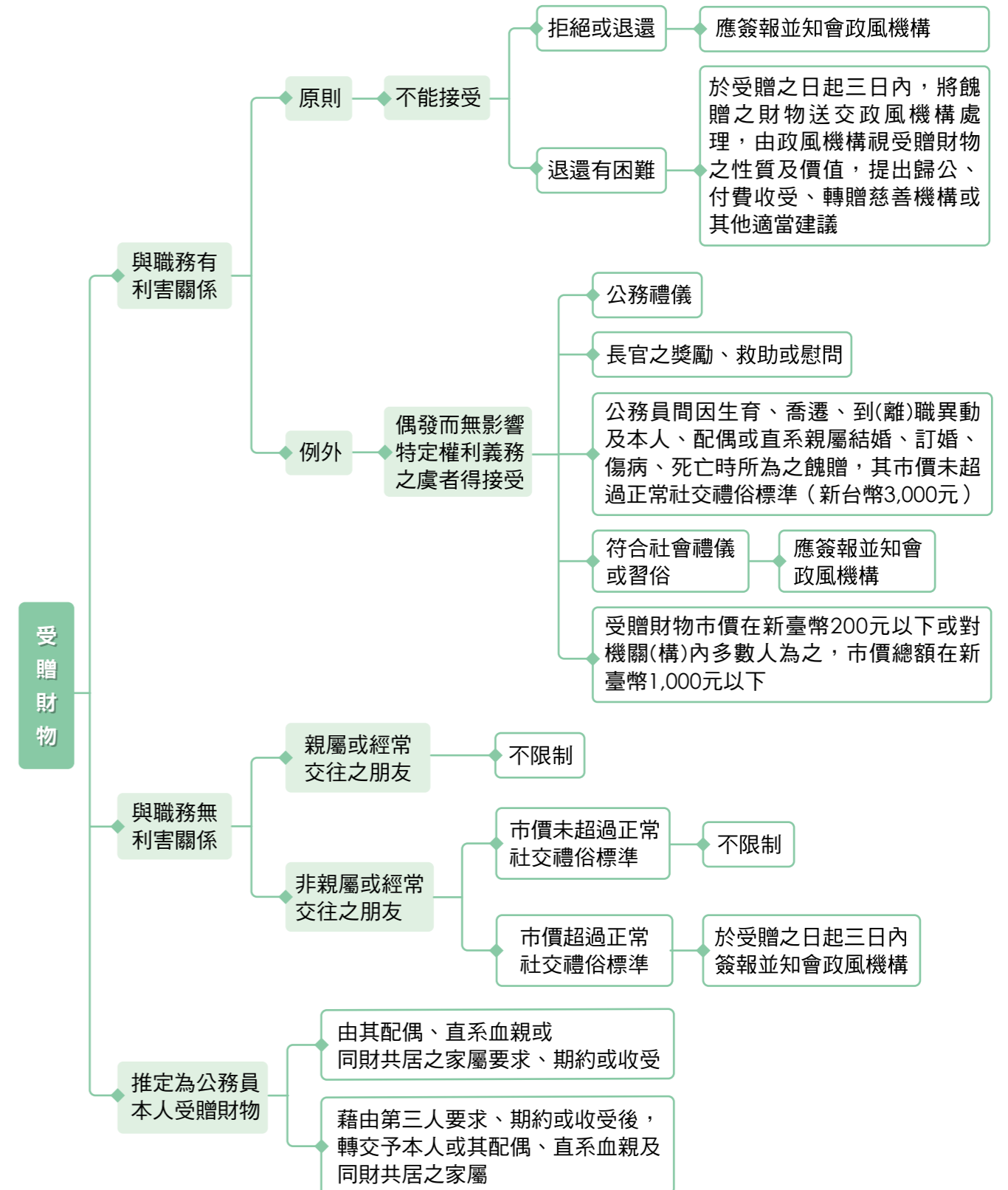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處理流程簡圖

(一) 請託關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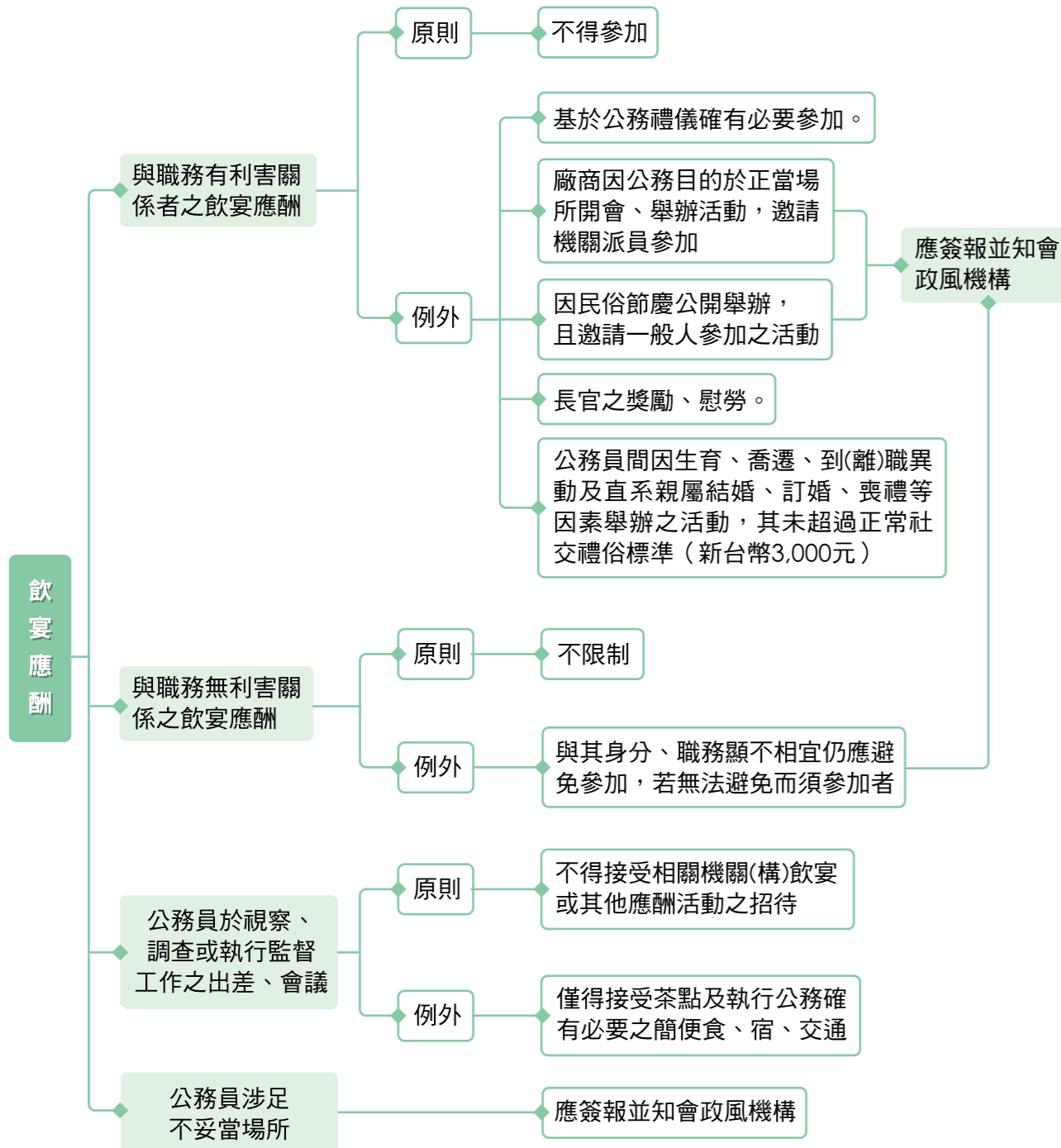


(二) 受贈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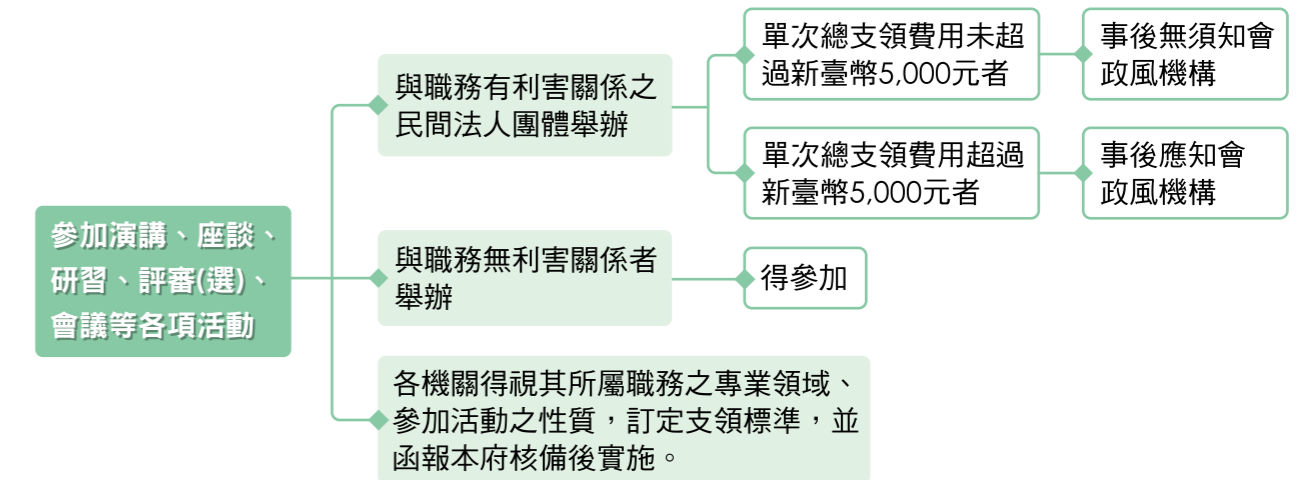




(三) 飲宴應酬



(四) 參加演講、座談等活動





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摘錄）

修正日期 民國108年6月19日

第一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 219 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第三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3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4 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0 條 (刪除)

第 3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3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第 344 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第 344-1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5 條 (刪除)



名稱 貪污治罪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105年6月22日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2-1 條（刪除）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例條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106年12月13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 4 條

公務人員因其長官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署名下達之書面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其長官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第 5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輔助，係指服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第 7 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由服務機關為其延聘律師者，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

第 8 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自行延聘律師者，應以申請書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其延聘律師之費用。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 9 條

公務人員對其服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第 10 條

機關首長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其涉訟輔助事項，除中央一級機關自行決定外，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服務機關發給。機關首長前於本機關擔任非首長職務涉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

第 11 條

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機關首長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其涉訟輔助事項，除中央一級機關自行決定外，應由其原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原服務機關發給。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第 12 條

各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涉訟輔助事件。審查小組成員包含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

第 13 條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由服務機關預算支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 14 條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公務人員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機關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第一項規定之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本辦法修正生效前，有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事由，且尚未屆滿五年期間者，自本辦法修正生效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 15 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其繳還。

第 16 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刑事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重行審查，經審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應即檢具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歷審裁判書，向涉訟輔助機關報告。

第 17 條

公務人員依規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涉訟輔助機關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第 18 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死亡前已延聘律師者，其遺族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前項涉訟輔助費用，由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依序平均領受之。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前項遺族有行蹤不明，或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涉訟輔助費用。

第 19 條

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

- 一、政務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第 20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議會議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議會議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發給。鄉（鎮、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鄉（鎮、市）公所發給。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發給。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委辦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委辦機關決定並發給涉訟輔助費用。

第 21 條

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TAIPEI CITY HOSPITAL



醫事人員 誠信及司法

權益手冊